



從灰色地帶衝突解讀 中共認知戰的策略、管道與影響

◆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教授 — 傅文成

中共海空軍頻繁進行灰色地帶侵擾，特別是戰機越過海峽中線，對臺灣社會與民主穩定構成威脅。這些行為並非僅是單純軍事挑釁，而是綜合了認知戰策略，試圖從多層面影響臺灣社會穩定與團結，國人有必要正確識讀。

中共的認知戰策略與企圖

根據國防部已公開資訊，共機頻繁出現等行為模式，顯示出中共意圖在心理層面上對臺灣施壓，從而達到削弱我國民眾對政府和國軍信心的目的，不僅是軍事上的威脅，更屬典型的認知戰策略之一，其核心在於通過資訊戰、心理戰等手段，影響對方的決策和社會心理。中共利用灰色地帶的模糊性，進行了一系列包括環臺軍演、戰機近距離威嚇等經精密計算的行動，

以達到挑釁和恐嚇臺灣民眾的效果。此外，還通過媒體和網絡平臺，散布各種針對臺灣的假訊息和宣傳，期望引發我社會內部的矛盾和不信任，逐步削弱臺灣自我防衛能力，使其在面對外部威脅時更加脆弱和分散，最終達到認知影響與操弄目標。¹

在臺海問題上，中共亦採取了多種認知戰手法，以達到其政治和戰略目標。具體而言，中共利用包括製造和傳播有利於中共立場的虛假訊息，如抹黑我政府、製

¹ Hsu M. C. (2024). Inoculating society against authoritarian influence in the digital age: Fortifying the barracks against authoritarian cognitive warfare. *Journal of Indo-Pacific Affairs*, 7(3).

網傳天然氣船受軍演影響掉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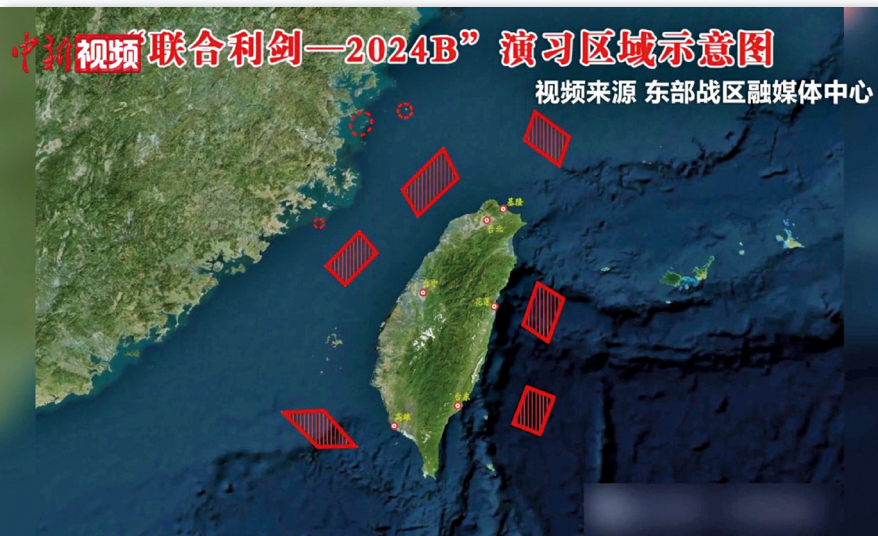
此為**錯假訊息**，台灣中油說明：

- 1 已與所有供應商確認，**近期貨氣都如期出船與卸收。**
- 2 今早仍有氣船順利卸收，**天然氣存量高於安全天數。**
- 3 **網傳該掉頭船隻事實上是提早抵達**，因港區無錨泊區給燃氣船停泊，因此依照例行作業程序，於海峽周邊巡航，**卸收時段到就會進港卸收。**



船隻掉頭是錯假訊息 請協助澄清

除了軍演擾臺，中共也積極採用認知作戰手法，製造並散播虛假訊息，試圖影響臺灣人民心智，對此，政府單位皆會澄清其虛偽。（圖片來源：經濟部，<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954254896746220>）



中共解放軍多次擾臺施壓，10月中旬又在臺灣周邊海、空域展開「聯合利劍-2024B」軍演，我國偵獲的海空戰備機、軍艦達到單日最高紀錄，使不少民眾感到害怕和恐慌。（圖片來源：中國新聞社，<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LXskO0ASi8>）

造臺灣內部矛盾、誤導國際輿論等。例如，中共會通過網絡平臺散布虛假經濟數據或軍事威脅、甚至捏造臺灣內部政治紛爭，試圖讓臺灣民眾感到不安和恐懼，從而對政府和國軍失去信心。²

這些認知戰手法具有很強的隱蔽性和持久性，往往不易被察覺，但其影響卻是深遠的。中共精心設計和策劃各種宣傳攻勢，從多方面、多層次對臺灣進行心理滲透；並通過輿論引導和輿情監控，適時調整其宣傳方針，確保資訊戰的高效性和針對性。

傳播科技發展助長認知戰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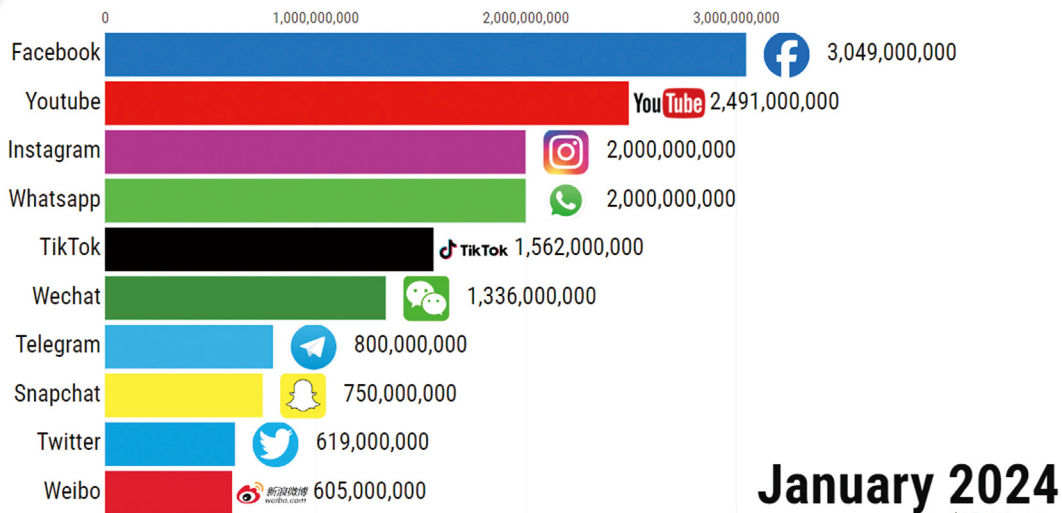
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社群媒體已成為訊息戰和認知戰的主要戰場，而 TikTok 這

類影音平臺更扮演著關鍵角色，從最初設計用來提供自我表達的軟體，演變成為認知戰的重要工具，不僅是全球年輕人的主要娛樂管道，也在影響著公眾意見和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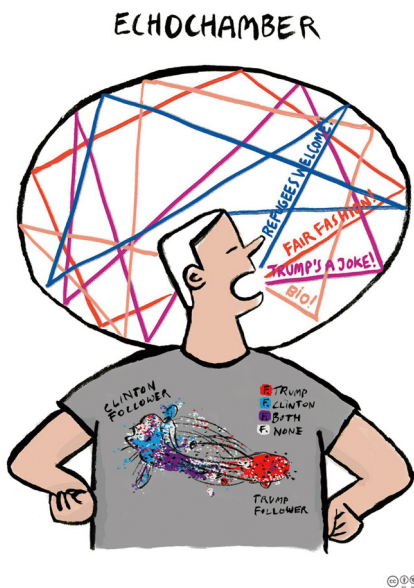
TikTok 以其獨特的短影音格式，迄今已在全球吸引超過 15 億用戶。然而，隨著其日益增長的影響力，關於該平臺成為認知戰工具的擔憂也隨之增加，這種變化反映了訊息時代戰爭的新特點，即利用社群媒體來塑造公眾認知，從而達到戰略目的，成為現代戰爭和國際政治中不可忽視的一環。

TikTok 的核心優勢，在於其演算法的設計，內容能夠迅速傳播並影響大量用戶。根據美國 CSIS 智庫的研究指出，TikTok 上關於俄羅斯和烏克蘭衝突的虛假訊息迅速

² Hung, T. C., & Hung, T. W. (2022). How China's cognitive warfare works: A frontline perspective of Taiwan's anti-disinformation wars. *Journal of Global Security Studies*, 7(4), ogac016.



國際版 TikTok 使用者數量迅速增長，於 2024 年初即吸引超過 15 億用戶。（Photo Credit: Statistics & Data, <https://statisticsanddata.org/data/most-popular-social-media-2004-2024>）



透過 TikTok 演算法，用戶容易觸及到偏好的議題，使其封閉在特定社群裡，是為「回聲室效應」，若有不同聲音出現，易產生認知衝突。（Photo Credit: Goethe-Institut Schweden,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10156218526413614>）



法國公共電視臺曾製作播出「TikTok：中國陰影」紀錄片，指出中共試圖利用 TikTok 影響臺灣選民投票意向，更對年輕一代進行意識形態的滲透。（Photo Credit: France.tv,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jDJlBpMOAk>）

傳播，對社會大眾觀點產生顯著偏向同情俄羅斯的影響。這種傳播速度及規模的特性，讓 TikTok 在全球性事件或危機中，影響力更是不容小覷。而在 COVID-19 疫情期間，TikTok 不僅成為人們獲取健康和安

全訊息的主要渠道之一，也是謠言和假消息的溫床。TikTok 的演算法使用戶更容易接觸到符合其興趣和觀點的內容，不僅加強了訊息的傳播速度，也加深了所謂的「回聲室效應」，即用戶更可能接觸到同質化的觀點和訊息。³

³ Yu, S. (2023). Cognitive warfare: A psychological strategy to manipulate public opinion. In *Cyber Security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of the World's Leading States* (pp. 86-103). IGI Global.



國軍時刻監偵掌握共軍動向，如有踰越海峽中線之情事，我國空中偵巡戰機將適切應對、攔截，並實施廣播驅離。（圖片來源：國防部發言人 FB，<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2916961045033861>）



今（2024）年 10 月國慶後，中共解放軍進行環臺聯合軍演，我國軍艦和軍機緊急出航，聯合監偵。（圖片來源：國防部發言人 YT，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QyuHi7P_dY）

中共利用 TikTok 進行宣傳活動，其對年輕用戶進行深入意識形態滲透的例子，近來也在北約被廣泛討論。這種策略的顯著成效，已成為傳達特定政治和社會觀念的理想場所。法國政府曾指控 TikTok 執行選舉相關的內容審查和訊息篩選，這種做法不僅侵犯了言論自由的原則，而且還可能導致偏見和誤導性訊息在平臺上的擴散。這種「加熱」特定內容的做法，對於形塑公眾意識和觀點具有深遠的影響。因此，TikTok 在傳播訊息方面的角色更不應被忽視。

認知戰的應對策略須建構跨部門及公私協力機制

面對中共在灰色地帶的頻繁挑釁，國軍已採取一系列嚴密的應對措施。首先，運用聯合情監偵手段，確保臺灣空域安全，在共機越過海峽中線時，國軍即迅速升空進行監控和伴飛，並在必要時進行警

告和驅離。除了空中力量，國軍也部署軍艦在臺灣周邊海域進行巡航和監控，對中共海軍活動進行密切追蹤；這些行動不僅展示了臺灣捍衛領空的決心，也向中共傳達國軍不會對這些挑釁行為視而不見的明確訊息。⁴

面對來自威權國家的認知威脅，各民主國家和媒體已開始加強合作，建立快速反應機制，即時澄清和駁斥虛假訊息。再者，提高公眾的媒體素養和識讀能力是應對認知戰的基石。教育和培訓計劃在這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政府和非政府組織應共同推廣媒體識讀教育，讓民眾了解如何辨別和分析訊息的真偽，讓不同年齡層的民眾都能掌握這些能力。例如芬蘭政府與民間合作開設相關課程，教授學生基本的媒體識讀技巧，幫助他們在面對各種訊息時能夠進行批判性地思考。

政府亦須積極與社群媒體平臺合作，加強對網絡內容的管理，特別是對於錯假

⁴ Gershaneck, K. K. (2021). Media Warfare: How Taiwan Can Win the Battle for the Cognitive Domain. *Prospect & Exploration*, 19(1), 66-101.

THE ACTION PLAN AGAINST DISINFORMATION

A set of actions aiming to build up capabilities and strengthen cooperation between Member States and EU institutions to proactively address disinformation

IMPROVE DETECTION, ANALYSIS AND EXPOSURE OF DISINFORMATION



Invest in digital tools, data analysis skills and specialised staff within the EU institutions and in Member States



Assess reach and impact of disinformation

MOBILISE PRIVATE SECTOR TO TACKLE DISINFORMATION



Implementation of EU-wide Code of practice on disinformation



Major internet companies such as Google, Facebook, Twitter and Mozilla have signed up



Regular reporting since January 2019 and possible regulatory action in case of unsatisfactory results

STRONGER COOPERATION AND JOINT RESPONSES TO DISINFORMATION



Rapid Alert System consisting of EU institutions and EU Member States set up



Rapid Alert System to provide alerts on disinformation campaigns, share insights and facilitate coordinated response

RAISE AWARENESS AND IMPROVE SOCIETAL RESILIENCE



Targeted campaigns in Europe and beyo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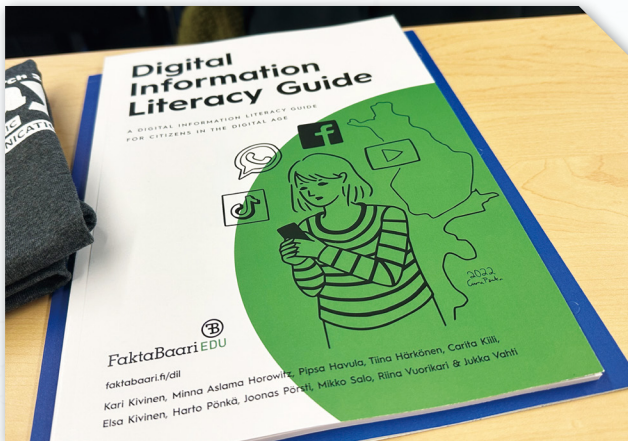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civil society in identifying and exposing disinformation



Supporting independent media and fact-checkers

歐盟針對網路假訊息制定「歐盟行動計劃」，透過跨國合作提升透明度、加強媒體素養教育並建立快速反應機制。
(Source: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www.eeas.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disinformation_factsheet_march_2019_0.pdf)



由芬蘭民間機構 FaktaBarri 編撰出版的《數位資訊素養指南》，教導社會大眾基本的媒體識讀技巧。
(Photo Credit: Wesley Fryer, <https://flic.kr/p/2oGrDuP>)

訊息和操縱性內容的識別與處理。須有效打擊網絡謠言和誤導性訊息，同時提升社會對數位資訊的整體健康度。透過與社群媒體平臺的協作，政府可促使這些平臺對其傳播內容負更多審查責任，從而保障網路空間的公正性和真實性。例如英、美等國刻正推動社群媒體實施更高程度的透明化，特別是其推薦內容演算法的工作原理，並對此進行獨立的審查和監督。透明化的

推進有助於公眾更好地理解與監督這些平臺如何影響公共輿論和個人行為。獨立審查機制的設立則能夠確保平臺運營在合理和公平的基礎上進行，避免濫用算法權力對用戶造成不公或偏見。

國際社會則需強化合作，在國際論壇上討論及制定社群媒體管理的國際標準與規範，並共同發展有效的應對策略，這也是應對認知戰的重要舉措。例如針對假訊息的流傳，可透過分享情報、技術支援和政策經驗，來增強對抗能力；國際組織可發揮協調各國共同制定標準，以保障網路空間的真實性和安全性的功用，例如歐盟針對網路假訊息制定的「歐盟行動計劃」，透過跨國合作提升透明度、加強媒體素養教育，並建立快速反應機制。此外，多國政府已與社群媒體平臺合作，建立事實查核系統抑制假訊息擴散，這些做法均可作為全球合作對抗認知戰的參考。



建構以「協同性造假行為」為核心 之爭議訊息防制機制

◆ 法務部調查局認知戰研究中心 — 藍啟源

協同性造假行為已嚴重影響國家社會穩定和民主機制運作。然囿於保障言論自由原則，防制前開行為已成民主社會執法機關嚴峻挑戰，本文建議應以同時涉及「協同」與「造假」建構應處機制，方能對症下藥。

前言

現今資訊傳播速度之快，已非過往可想像，境外敵對勢力發動認知戰，透由協同性造假行為來滲透和擾亂我國社會，已經成為影響社會穩定和民主機制運作的一大挑戰。社群軟體 Facebook 認為「協同性

造假行為」是「企圖隱藏真實身分與意圖者，透過社群平臺帳號、專頁、社團或頻道等，所進行的協同性資訊操弄行動」，其背後可能是政治性考量，亦可能是經濟性目的；* 而社群軟體 X（前稱 Twitter）認為該類行為目的主要是針對國家支持的影響操作。

* Facebook 在 2019 年間，以「協調性不真實行為」為由，刪除菲律賓的一個社交媒體網絡，並採取不同尋常的舉措，將其與一名自稱管理過 2016 年總統在線競選活動的商人連結。Facebook 調查發現，該線上活動與菲律賓宏盟媒體集團前首席執行官尼克·加布納達（Nic Gabunada）組織的網絡有關，並表示已刪除 Facebook 和 Instagram 上的 200 個群組頁面和帳戶。詳見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facebook-fake-accounts/facebook-removes-online-network-in-philippines-over-inauthentic-behavior-idUSKCN1RA0CO/>。



境外敵對勢力會專門籌組團隊進行認知作戰，具備相當組織性，可高效率散播假訊息，進而影響國人認知和政府決策。



操縱者通常透過 VPN 跳板匿名並進行跨國跳轉，屏蔽網路足跡，迫使追緝難度大幅提高。

認知戰與協同性造假行為的關聯

認知戰係由境外敵對勢力執行之心理戰，旨在透過情報、網絡攻防等手段影響國人認知和政府決策。企圖在平時藉改變輿論空間分化敵對陣營，及在戰時干擾指揮管制系統運作。而協同性造假行為則是認知戰中重要的操作手法之一，目的通常是為了引導輿論、分化或破壞群眾對政府的信任度，其具有以下特點：

- 一、組織化和計劃性：此類行為通常透過計劃性專門團隊執行，在短時間內大量轉傳散播設計過的內容，以達到最大影響力。
- 二、跨國性和匿名性：操縱者通常透過 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等跳板隱藏真實身分，並進行跨國跳轉提升追緝難度，使得追蹤和打擊變得更加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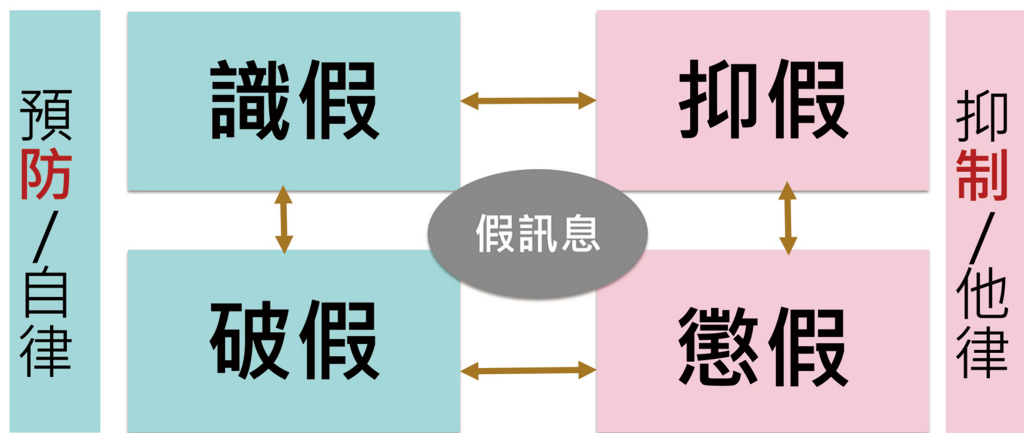
三、深偽技術應用：使用深度偽造（deep fake）等先進技術，增加錯假訊息可信度，使公眾更難辨別真假。

在應對境外敵對勢力進行協同性造假行為過程中，我們面臨多重挑戰；除須在打擊虛假訊息和保護言論自由尋求平衡，另方面在新興科技快速進步下，辨識和證實訊息真實性亦更加複雜。此外，囿於跨域境外行為者難以追溯，執法機關執行上亦增難度。

現有法律對造假訊息的規範與困境

為遏制錯假訊息在社交媒體和網絡平臺廣泛傳播，對社會穩定和公共信任形成嚴重威脅，我國目前透過建立防制假訊息夥伴關係，達成「識假、破假、抑假、懲假」策略。其中在違法責任追查上，主要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訴究，輔以公職人員選

假訊息防制的四個面向



7

我國政府建立「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項策略目標，來應對抑制假訊息的危害與擴散。（圖片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f714812-1f2c-4a21-89ec-4064ba36e611>）



誤導性陳述、誇大事實或者有偏差的解讀，可能被認定是合理的批評，也可以被視為造假訊息；當執法機關因民眾轉傳文章即進行約詢，易引發公眾言論自由受限疑慮。（台灣事實查核中心，<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11107>）

舉罷免法、傳染病防治法、證券交易法等特別法相繼。

然而透過法律實際執行究責仍面臨諸多困境，在民主社會防制前述行為，受制於保障言論自由原則，如何拿捏得當，已成執法之嚴峻挑戰。法律實務認定通常只

針對個別造假行為，而忽略協同性造假行為之複雜性；然而將協同性造假行為納入處罰範疇，又可能導致執法空間過於寬鬆。此外，關於錯假訊息難以界定「虛假」概念。誤導性陳述、誇大事實或者有偏差的解讀，可能被認定是合理的批評，也可以被視為造假訊息。況且，引用現行法律規



協同性造假行為不僅涉及不實訊息的發布，更是在多方參與者知情下共同創造、傳播。

範打擊造假訊息，可能侵犯言論自由。當執法機關因民眾轉傳文章即進行約詢，很容易引發公眾言論自由受限疑慮。

基此，行政院曾發表只針對「明知為假訊息仍故意散播，因而造成公眾畏懼和恐慌危害」情況，且「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方符法律訴追要件之說明；但或因歷史背景、公眾疑慮或人權概念普及等因素交錯，致實務上執法機關偵辦案件動輒得咎，縱使移送法院審理，無罪判決者亦多，成案者少。

以協同性造假行為作為認定標準 亦恐過於寬鬆

誠如前述，當前針對協同性造假行為法律規範主要以造假行為為標的，然此標

準面臨嚴峻挑戰，改聚焦於協同性造假行為，或為其可能解方，然而亦須面對如何精確界定和管理問題。

首先，「協同性造假行為」定義相當模糊，在法律概念下，欲界定何種行為構成「協同」亦屬複雜問題。「協同」行為可涵蓋如尋求親友給予商家 5 星評價，乃至利用網路公關公司拉抬商店商譽等。若法律定義過於寬鬆，可能過度管制和限制言論。例如，一群人偶然先後在社交媒體上轉傳某項觀點，即使觀點基於不實信息，亦可能被視為正常社交互動和意見表達。

其次，將協同性造假行為納入法律處罰對象，可能威脅言論自由。如何界定該錯假訊息係透由同一批操縱者轉傳以刻意拉抬聲量，而不只是單純認同該論點而轉

傳之一般行為人。若以此標準查處，可能阻礙公眾參與正常的討論和辯論。特別是在涉及敏感或有爭議話題時，可能被指控為打壓異見或限制自由。

此外，協同性造假行為通常透過跨平臺和社交媒體隱蔽和複雜地進行。在單一平臺的協同性造假行為常需要社群平臺業者的協助方能提供佐證，遑論跨平臺間操縱，均增加執法機關舉證難度。

協同暨造假行為始為爭議訊息處理的核心

協同性造假行為不僅涉及不實訊息的發布，更是在多方參與者知情下共同創造、傳播。雖然具有傳遞錯假訊息的形式，但如果採用現行以錯假訊息為標的之偵處方



為隱蔽蹤跡，協同性造假行為會經由多個社交媒體跨平臺進行，因而提高後續舉證困難度。

造假
行為

協同
行為

圖 1 協同暨造假行為示意圖

式，仍然可能誤將不具惡意的誤傳者納入偵查與處罰，而有衍生民怨或反彈疑慮。協同性造假行為亦涉及協同行為，然而僅以協同行為為認定標的，亦擴大將單純商業網路公關行為納入規範。故而本文認為，法律應該鎖定同時具備「協同」暨「造假」要件之行為，來制訂規範、溯源與處罰，方能打擊惡意傳播錯假訊息的協同性造假行為，同時也能在保護正當言論自由和促進公共討論方面保持平衡。

結語

面對協同性造假行為在當今資訊時代的嚴重性，及其對社會穩定和公共信任的潛在威脅挑戰，僅依賴傳統以假訊息為標的之框架顯有不足且易生紛擾，需要更精細的方法來應對。然而單以協同行為為核心，卻也失之寬泛。故建議以協同暨造假行為作標的，可能較能有效對抗認知戰並同時保護言論自由，維護民主制度穩定。